

從文化觀點探討東南亞外籍配偶 在臺灣之生活適應

李瑞金 · 張美智

「我們真的很努力學習，希望成為臺灣人，但社會始終排斥。」
會說話的啞巴，看得見的盲人，
飄洋過海，離鄉背井，王子與公主從此過著……
外籍新娘在臺灣
偷哭的日子，誰能了解

壹、前言

1990 年後臺灣跨國婚姻比例日益增加，外籍配偶人數截至 2002 年底將近十四萬人，其中女性配偶以越南籍約佔 63% 最高，印尼籍約佔 15% 次之，泰國籍 6% 再次之（內政部，2003）。臺灣男性與東南亞地區婦女之婚姻關係，大多因某些弱勢，例如社經地位低、年紀大、身心障礙等，因而願意透過婚姻仲介媒合花錢「買」老婆。而外籍配偶願意遠嫁來臺，多數寄望臺灣富裕的物質生活，希望成為臺灣媳婦後能改善原生家庭的經濟情況，婚姻基礎建立在「買賣」上，加之兩地的生活環境、價值觀念、文化習俗等的差異，婚姻價值觀的衝突，使得外籍配偶在臺灣的生活適應造成相當大的阻礙（何青蓉，2003）。

男性跨國取得婚姻關係的現象在臺灣

形成一個獨特的景象，隨處可見的招牌、廣告及電視頻道節目，除了「物化」女性外籍配偶之外，也強化了性別關係中不平等權力關係。臺灣本是一個族群豐富、文化多元的移民社會，面對這些新移民女性，不該執著於強調她們應「如何適應」臺灣，或將她們不適應的原因歸咎於自身條件低弱，應打破種族成見，學習互相了解與接納。

近年國內對臺灣地區東南亞外籍配偶相關議題的研究漸趨多元，包含對地區性外籍新娘的生活適應、婚姻生活、國際遷移進行研究（鄭雅雯，2000；蕭昭娟，2000；陳庭芸，2002；陳李愛月，2002；朱玉玲，2002；王宏仁，2001；蔡雅玉，2001），從越南新娘對國內勞動力市場的影響，以及跨國婚姻現象進行探究（劉美芳，2001；

陳麗玉，2002；顏錦珠，2002），對外籍新娘之識字教育之研究（邱淑雯，2000；吳美雲，2001；賴建達，2002；林君諭，2003）；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度、幸福感之研究（呂美紅，2001；陳嘉誠，2001）；臺越跨國婚姻市場之探討（張書銘，2002）；外籍新娘之健康關注、教養子女經驗等之研究（楊詠梅，2002；陳美惠，2002）。此外，也有針對特定國籍（如：臺越、中菲、臺灣印尼）、或特定縣市（如：澎湖縣、高雄市、彰化縣、花蓮縣……等）跨國婚姻現象與經驗的探討；以及外籍新娘福利需求之研究等。

本文就文化的觀點探討外籍新娘在臺灣的生活適應問題，盼能引發讀者對外籍配偶在臺灣之生活適應，從另一個角度思索，期有助於未來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及實務工作的參考。

貳、跨國婚姻婦女面臨的困難與需要

東南亞國家經由跨國婚姻形式移入臺灣之女性移民，由於臺灣對於東南亞的認識有限，加上國內主流媒體對於東南亞外籍配偶有偏見，甚至污名化的報導，使得「外籍新娘」一詞已直接或間接地影響社會大眾對於這些女性的認知錯誤，甚而造成歧視（discrimination）的現象。外籍配偶在臺灣，除了面對婚姻與移民的雙重適應與文化挑戰之外，她們還處於種族、階級和性別三重弱勢，使得她們的社會地位被邊緣化（夏曉鵬，2000；邱淑雯 2001），因此對生活造成不利的影響而出現許多困

難。

一、溝通問題

語言與識字是外籍配偶進入本國所面臨的最大阻礙（朱玉玲，2001；吳美雲，2001；夏曉鵬，2002）。婚姻需要雙方彼此溝通情感和思想，語言障礙，無法適當表達情感與反應情緒，使婚姻經營困難。絕大多數外籍配偶都無法以國語、閩南語溝通，造成生活上之不便。也由於無法運用言語溝通，使得外籍配偶之人際關係大為降低，無法融入生活圈。有些外籍配偶在未到臺灣之前，可能接受過語言課程訓練，但多僅止於簡單的日常生活會話訓練，當她們真正來到這裡，陌生的環境、不一樣的說話腔調、多種的地方語言更是讓她們面對新環境時啞口無言，她們需要充足的詞彙來表達與溝通。而要瞭解當地文化、民情、風俗習慣等，識字更是一項不可或缺的能力。

二、精神壓力、家庭暴力與受虐

跨國婚姻根植買賣，丈夫和婆家將新娘商品化及生產的工具，認為「你是我買來的，我要怎麼對你，就怎麼對你」，在家中與社會的角色與地位不易被認同。父權社會裡，媳婦在家庭地位本來就低，加上臺灣人民對東南亞國家的歧視，於是外籍配偶受虐事件，不斷出現。她們來到陌生的環境，必須重新適應不同的生活習慣與家庭關係，常會因為害怕觸犯禁忌或行為不當而產生焦慮、敏感或心理不適的感覺，身心受到極大的壓力。

有關外籍配偶來臺遇人不淑的個案，

新聞媒體時有報導。外籍配偶在臺灣生活極單純枯燥，僅以夫家為生活重心，加上文化與成長背景的差距，使得原本生活習慣大不同的異國夫妻，因言語溝通困難，摩擦由此而生，甚至引發拳腳相向。在遭受家庭暴力時，如選擇逃離暴力家庭，則將立即面臨生活陷入困境、證件被扣、逾期停（居）留、法律訴訟及爭取子女監護權等問題。因缺乏支持系統的協助，所以隱忍持續受暴，處境堪憐。

三、婆媳相處問題

傳統以來，「婆媳相處」是一件理不清的家務事，即使是本籍的媳婦，要與婆婆相處都不太容易，更何況是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外籍配偶。因為語言不通又不適應臺灣生活，任何一個行為、語言、肢體動作都容易造成誤會。而在婆婆心目中，多認為外籍配偶是花錢買來的，本來就該做家事、帶小孩、孝順公婆，除了既有的種族歧視外，更視外籍媳婦本該「認命」。

四、親職教育問題

家庭是兒童居住與成長的場所，亦是兒童接受家庭教育與行為社會化的機構，父母更是這個機構中養育、保護與教育兒童的成人，父母的教養行為對於成長中兒童身心的發展影響甚鉅。Shaffer（1989）指出，溫暖而敏感的母親，經常與嬰兒說話，提供嬰兒多樣化的刺激，有助於嬰兒社會依附、好奇心、探索環境行為，以及智能的發展，不但促進了嬰兒健全心理功能的發展，更替未來建立良好的基礎。外籍配偶主要任務是「傳宗接代」，來臺後很

快就進入懷孕階段，對於親職教育的角色，她們並沒有充分的準備，教養能力不足；而她們在懷孕與育兒的過程中，壓力所產生的心理問題，透過親子互動，對於子女身心發展是否有不利的影響，值得關注。所嫁入的夫家，多屬勞動或社經地位相對偏低者，生活壓力沉重，更無多餘的時間或能力可教育下一代，使得孩子的語言學習、生活習慣、人際關係及人格發展受到影響，形成「教育新弱勢族群」。

五、社會關係疏離

缺乏原生家庭支持系統及社會資源之介入。有些外籍配偶也會想教孩子自己的母語，或是有同族群的朋友能自成支持圈，她們互助合作或許能增加彼此的安全感或減少孤獨感，但是總是很難與主流社會打成一片。整體而言，他們的生活層面受到侷限，雖然他們學習意願非常高，但家人擔心他們與外界接觸太多，自我意識提高，所以不願讓她參加政府或民間所開辦的識字班、生活輔導班等。再加上居住區域的限制，她們就像生活在臺灣的另一類少數民族。

參、從文化觀點看外籍配偶的困境

符號、語言、價值和規範是構成文化的四個基本要素（Light, Jr. 和 Keller 1975）。文化的研究，在探究隱藏於人類行為的意義，人類因地理環境的不同、各民族自我導向（directionality）的不同而產生文化差異性。功能論學家指出，人類創造

文化是為了促進彼此的互動。因此，人們因為生活環境不同，自然也出現不同的文化。而衝突論學家強調，文化差異是導致社會衝突與緊張的來源之一。

文化相對論 (Cultural relativity) 指的是對於文化不同所持的尊重態度，一個文化特質的意義和功能，端賴其在該文化系統中的運作狀況，文化本身無高低、進步或落後之別，我們不能以自身文化做為標準來評斷其他文化，而是應該去理解他人文化的行為和思想。

種族中心主義是一個團體的成員，認定自己的文化才是最優勢，帶有濃厚的主觀價值態度。其中少數民族會被要求放棄自己的文化特色同化 (assimilation) 於多數民族。其優點是促進文化的穩定性，避免產生「無根」的感覺；而其負面影響是易於產生偏見、使文化僵化而無法適應時代的變遷，更容易引起團體間的衝突。

因此，從一個社會規範適應過程而言，涵化 (Acculturation) 可以減少衝突，從而導致較高層次的文化凝結。涵化可界說為文化變遷的過程，指的是來自不同文化的團體或個人，在接觸過程中互相採用他人文化要素之一種過程，其結果有二種可能：一是一個文化佔優勢而成主為文化；一是兩文化互相修正，各取所需。

文化多元主義 (multiculturalism) 認為：所有的文化認同單位均有平等權利，他們應有權利與他人不同，而他們也應當相互敬重彼此的文化。在文化認同問題上的多元寬容精神，不但應當適用於民族國家之間，也適用於民族國家內部的各團

體、社群或階級的不同文化認同之間。如果無視民族國家內部文化認同多元化的事實，而強行把它們統一於單一的民族國家認同，就可能造成民族國家內部的文化壓迫與強制性的文化一體化行為 (陶東風，1999)。

從文化觀點來看，當前外籍配偶所面臨的困境有：

一、歧視與標籤化

臺灣社會通常以「外籍新娘」一詞指稱來自東南亞跨國婚姻婦女；來自亞洲的其他國家，如日本，稱為「日本媳婦」；來自西方國家的婦女則稱呼為「洋媳婦」。「外籍」表示非我籍或我族，並帶著對於經濟發展較臺灣落後的東南亞國家的歧視意味；「新娘」則表示一種狀態，似乎也意味著這一群人士不被認同為永久居民的「自己人」，其中隱含著歧視與刻意區分他者與我者的不同。

夏曉鵬 (2003) 指出，臺灣是個移民社會，理應較能理解移民心酸。如今歌頌祖先筆路藍縷、胼手胝足來到臺灣的移民精神，但卻指責新移民「素質不佳」；讚揚陳水扁總統是貧窮的佃農之子，同時又擔心外籍配偶所生的農村之子，會造成臺灣未來的問題 (林照真，2003)。臺灣社會的種族成見，使得外籍配偶受到許多不平等的待遇與污名化處境。

由於外籍配偶是女性移民，因此，她們同時面對「性別」與「族群」雙重問題，其被剝奪的權力包括：自尊心被否定、工作權未受保障、買賣婚姻的犧牲品、生活

資訊匱乏、不識字所帶來的恐慌等。同時面臨出門遭歧視、就業薪資低、孩子上學怕別人知道有個外籍媽媽的窘境。

二、文化的迷思

每一個文化有它自己對婚姻的定義及婚姻關係模式，如婚姻的本質、性關係、兒女教養態度、以及勞務與責任分工，所以跨國文化婚姻關係，必然產生價值觀衝突。劉美芳（2001）「跨國婚姻中菲籍女性的生命述說」之研究指出，菲律賓是採雙親系繼承（bilolincial descent），與臺灣家庭以父系繼承（patrilineal descent）為主有很大的不同。在雙系繼承的文化中，丈夫與妻子的權利是相同的，丈夫與妻子兩方雙親站同地位。然而，在臺灣的家庭中，菲籍妻子因婚姻關係，進入家庭體系中，需全心全意奉獻於夫家家族的利益，以便贏得被納入自家人的地位。而菲籍妻子的家人則是外人，並且在種族區分上還是外國人。從另一角度，菲籍女性對於丈夫孝親的表現，解釋為丈夫不負責任或無法獨立成爲一個真正男子漢的觀點，並對於自己在家庭中是否被視爲妻子感到懷疑。跨國婚姻移民所面臨的不只是識字的問題，文化內蘊的價值而產生的困擾或認知與情緒的衝突，更是左右她們適應的關鍵（何青蓉，2003）。

媒體對於「外籍新娘」諸多的報導，如買賣婚姻、逃婚與離婚，到相關政策的訂定，如：內政部主導的「外籍新娘生活適應班」，和教育部主導的跨國婚姻子女教育優先區政策，存在著「種族中心主義」

的文化態度。「外籍新娘生活輔導實施計畫」，目的在於「落實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工作，增進其語言及生活適應能力，始能順利融入我國生活環境，與國人組織美滿家庭，避免因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」。未考量外籍配偶原生國文化，明顯充斥著「文化同化論」的心態，要求這群新移民瞭解、適應與融入臺灣社會。另外，外籍配偶就讀的「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」，乃依據「教育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」，其目的在「培養失學國民具有聽、說、讀、寫、算能力，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，提高教育程度」，卻無視於跨國婚姻移民者的學習特性，且她們對教材背後的文化脈絡不瞭解，因此更無助於提昇跨國婚姻婦女語言與文化學習。

政府相關部會多次提出呼籲，要國人重視這些所謂「臺灣之母」或「臺灣媳婦」，因為她們負有養育臺灣下一代的責任，讓她們獲得平等的對待與照顧，也是對「臺灣之子」的保障。不過，上述說法仍是以養育「臺灣之子」爲主體去思考東南亞外籍配偶的角色，並非全然以東南亞外籍配偶爲主體去關切他們的處境和發展。臺灣社會以此文化霸權心態所形成的標準與價值對待外來族群，容易導致衝突，並且阻礙彼此良好互動的建立。

肆、結語與建議

2003年12月，「南洋臺灣姊妹會」的成立，其成立宗旨在於建立支援網絡，爭取平等權益，而發起的姊妹更是沉痛的希望有一天她們能真心被接納。面對這一波

新移民潮，臺灣要迎接的不僅是多元，而且是多種族、多文化的新社會。外籍配偶是「臺灣媳婦」、「臺灣之母」，也是臺灣的一份子。在臺灣她們需要基本的生存權，也希望受到尊重。以下幾點建議，希望國人從「心」接納外籍配偶。

一、成立移民署

目前有關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的部分，是內政部的權責；有關外籍配偶的識字教育及成人教育部分，由教育部的社會教育司負責；有關其所生子女的教育問題，由教育部國教司負責。事實上，不管是照顧、輔導、或教育等，應該由各單位整合起來，才能發揮其最大功效。臺灣人口已國際化，但至今還未成立移民署，沒有統合移民的機制，不但無法吸引高品質的移民，對移入人口也沒有一套輔助措施。外籍配偶在臺灣的負面標籤，更使她們孤獨與無助，希望政府能早日成立移民署，統籌移民政策及整合政府相關資源，保障她們的生存權與尊嚴。

二、修正成人教育教材及提供就業輔導措施

外籍配偶真正需要的中文學習，除了可以讀、寫中文外，更重要的是她們如何透過識字做為媒介，進而能夠為自己發聲。政府部門應有系統性的成立「識字及生活輔導班」，配合她們的身心發展，考量原生家庭背景，融入我國文化及歷史於教材內，同時接納不同國家之文化，專案設計適當的課程與教材，提供外籍配偶母國資訊，協助外籍配偶克服語言上的障礙及

提昇生活與親職教育知能；並提供適當的職業訓練及所需的就業服務，以保障其工作權；同時增加「一一三」婦幼保護專線全天候外語服務，以協助處理家暴問題。

三、落實國人對新移民的尊重態度

多元文化是我們的基本國策，我們更應該摒棄濃厚的「同化主義」思維，落實尊重不同族群的文化差異，彼此欣賞、包容與接納。從功能論觀點出發，教育做為社會化和主流文化傳遞的中介，目的在於促成社會的整合。所以在教育這群臺灣新移民的同時，教育國人對他們的尊重態度也同等重要。應擴大家庭教育方案，針對外籍配偶家人設計多元活潑課程，鼓勵外籍配偶先生、公婆、子女共同參與，加強其人際、家庭溝通之觀念與能力，以增進家庭成員間的互信、互諒、互動與關懷。

四、實施多元文化教育

多元文化教育(multicultural education)意指學校提供學生各種機會讓學生了解各種不同族群文化內涵，培養學生接納與容忍的積極態度欣賞其他族群文化，避免種族的衝突與對立的一種教育。臺灣已是一個多元社會，有各種不同的族群存在，應該承認多元文化和傳統的重要性，強調族群相互尊重的教育內涵，並尊重不同族群文化中，特殊的學習和溝通方式。

新加坡是在多元包容中繁榮發展成功的例子。新加坡居民由華人、馬來人、印度人和其他種族四大族群組成，曾存在許多族際的隔閡。新加坡政府推行了多元文化主義，實施尊重文化多元的民族平等政

策。在國家現代化建設過程中，成功地展現族群間彼此和睦，各族不但保持各自文化特徵，同時確立了對國家高度的認同感。

如果我們沒辦法跳出臺灣，用涵化的觀念去看待人類生存的脈絡，是沒有辦法看清自己的。兩種異文化的接觸，自然產生文化變遷，我們應展現高度的包容性與前瞻性，接納外來的文化。落實外籍配偶管理朝向單一窗口服務，妥善規劃多元照顧輔導之配套方案，並鼓勵家庭成員共同

成長與學習接納，以建立美滿的婚姻與家庭生活；同時推展多元文化教育，跳脫種族中心思維，培養互相學習與接納的態度。希望臺灣人能虛心向南洋及其他文化、族群學習，而非一味要求新移民同化，使臺灣社會逐漸邁向互相尊重、理性與關懷的社會。

（本文作者：李瑞金現任靜宜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副教授；張美智為該所研究生）

📖參考資料：

- 內政部（2003）。內政統計通報九十二年第六週。臺北：內政部。
- 內政部兒童局（2003）。外籍配偶子女生活適應研討會。臺北：內政部。
- 「新移民女性之教育輔導：外籍與大陸配偶面臨的問題」座談會紀錄（2003.10）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- 毛俊傑。東南亞外籍新娘在華生活管理之探討。跨國婚姻與外籍新娘座談會。臺北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。
- 王宏仁（2001）。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：以越南新娘為例。臺灣社會研究季刊，41，99~127。
- 白秀雄等合著（1995）。現代社會學。臺北：五南。
- 何青蓉（2003）。從多元與差異到相互的理解與認同。兩性平等教育季刊，24，106~112。
- 何青蓉（2003）。跨國婚姻移民教育初探。成人教育，75，2~10。
- 吳水銀（2003）。雲林縣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推展現況及親職教養之因應。外籍配偶子女生活適應研討會。臺北：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。
- 吳清山、林天祐（1996）。多元文化教育。教育資料與研究，11期，頁62。
- 李茂興，徐偉傑合譯（1998）。Sociology：A Global Perspective（Joan Ferrante）。臺北：楊智。
- 李瑞金、李萍（2002）。外籍新娘社會適應之研究——以越南新娘為例。臺北：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。
- 林倖妃、林照真（2003.12.04）。外籍配偶爭權益 南洋姊妹站出來。臺北：中國時報 A9版。

- 林淑玲 (2003.05.08)。臺灣之子外籍娘 比例竄升。臺北：中國時報 A11 版。
- 林維言 (2003)。臺灣地區東南亞外籍新娘之福利需求研究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。
- 林慧芬 (2003)。臺灣家庭變遷——外籍新娘現象。國政分析，92.08.19。臺北：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。
- 邱方晞 (2003)。東南亞外籍新娘家庭問題與協助需求之探討。社區發展季刊，101，176～181。
- 邱淑雯 (2000)。在臺外籍東南亞新娘的識字/生活教育：同化？還是多元文化？。社會教育學刊，29，197～219。
- 邱淑雯 (2001)。女性移民：文化邊界標誌與認同。當代，164，92～103。
- 邱淑雯 (2003)。從多元文化主義觀點談嘉義縣外籍配偶的識字教育。成人教育，75，11～19。
- 夏曉鵬 (1993)。「外籍新娘」現象之媒體建構，臺灣社會研究季刊，43，153～196。
- 夏曉鵬 (2000)。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——以臺灣的「外籍新娘」現象為例。臺灣社會研究季刊，39，45～92。
- 張君玖譯 (1996)。Sociology: Concepts and Uses (Jonathan H. Turner)。臺北：巨流。
- 張茂桂 (2004)。多原文化論述在臺灣。教育研究月刊，2004.1，101～106。
- 陳志平 (2003.10.10)。娶大陸新娘卻不公平對待。臺北：聯合報 A3 版。
- 陳源湖 (2003)。從多元文化主義觀點論述外籍配偶字教育之實踐。成人教育，75，20～30。
- 陶東風 (1999)。在甚麼意義上談多元文化主義。《二十一世紀》網絡版，第五十五期。
- 楊艾俐 (2003)。臺灣變貌 新移民潮。天下雜誌，271，94～112。
- 劉美芳 (2001)。跨國婚姻中菲籍女性的生命述說。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。
- 盧嵐蘭譯 (1996)。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(Norman Goodman)。臺北：桂冠。
- 釋見成 (2003)。社區中的外籍配偶教育。成人教育，75，31～35。
- Allan C., John C., & Sharon G. (Edited). 2001. Comparing welfare states. SAGE Publications Ltd.
- <http://iwebs.edirect168.com/main/html/lipo/1178.shtml> 智邦生活館